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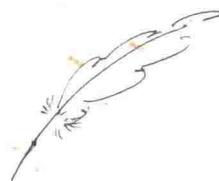
CAM BRID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黄涛 吴彦 ●主编



[美]伍德 (Allen W. Wood) ●著

# 黑格尔的伦理思想

Hegel's Ethical Thought

黄涛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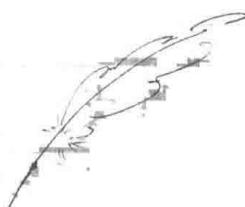
CAMBRID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黄涛 吴彦 ●主编



[美]伍德 (Allen W. Wood) ●著

# 黑格尔的伦理思想

Hegel's Ethical Thought

黄涛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格尔的伦理思想/(美)伍德(Allen W. Wood)著; 黄涛译。—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3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原书名: Hegel's Ethical Thought

ISBN 978 - 7 - 5130 - 1599 - 8

I. ①黑… II. ①伍… ②黄… III. ①黑格尔, G. W. F. (1770 ~ 1831)—伦理学—研究 IV. ①B516. 35 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5301 号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gel's Ethical Thought

ISBN - 13: 9780521377829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is publication is in copyright. Subject to statutory exception and to the provisions of relevant collective licensing agreements,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2014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倪江云

装帧设计: 张冀

责任校对: 谷洋

责任出版: 卢运霞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黑格尔的伦理思想**

[美] 伍德(Allen W. Wood) 著

黄涛译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http://www.ipph.cn>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41

责编邮箱: wangyumao@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  
相关专业书店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5.5

版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01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1599 - 8

京权图字: 01-2012-0178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

Forrest, Henry和Stephen

##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珠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乎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遂译现代西方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疏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渐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然成风，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仅仅务竞新奇，仅限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方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出版说明

19世纪下半期以降，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催生了法学的专业化和技术化，法学视野日趋狭窄。在20世纪的法律思想中，实证法学、社会法学、经济分析法学占据了法学的大半江山，现代法学十分“自觉地”排除有关制度与德行的思考，规范主义振振有辞，鄙夷有关法理之学的哲理思考，法学最终沦为律师的技艺。

德意志古典法学有关政法之理的思考极其深刻，其对共同体秩序的反思，对制度之品质的思考，足以令专业化的法律人汗颜。德意志古典法学想要揭示一切社会现象的本质，揭示人类的本真的政治存在，它将制度设计与共同体的美好生活关联起来，为反思社会现象提供基本尺度和范式。不仅如此，现代法学中的大部分观念及概念，早已在德意志古典作品中埋下伏笔。

德意志古典法学哲学化色彩成分极重，而非当今有板有眼之学术论文。凡此种种，均给阅读和理解带来了巨大困难。长期以来，对于隐藏在德意志古典大家作品中的政治法理，学人们仅停留于引证片段字句，未能有深入细致之钻研。本丛编不从意识形

## 黑格尔的伦理思想

态的宏大叙事入手，亦不从流行的概念体系入手，而从德意志古典作品中政治法理的疏释入手，讲述政法学问和道理，引导有关政治法理之独立思考。

政法之理如人生之理，离不开深刻的哲学反思，诚如个人向往美好的人生，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亦会向往美好的共同体生活。尤其是在亟亟于变革的当下中国，我们完全有必要反顾德意志古典政法思想的印迹。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丁组

2012年9月

## 中译本说明

《黑格尔的伦理思想》是当代著名德国古典哲学研究专家、斯坦福大学哲学系阿伦·W. 伍德教授享誉国际学界的论著。著名的黑格尔研究专家哈里斯（H. S. Harris）教授甚至评论说，在英语学界，本书是自布拉德利（Bradley）的《伦理学研究》（*Ethical Studies*）以来对于黑格尔伦理学的最为重要的研究。

伍德教授著作等身，学术视域极其开阔，尤以《黑格尔的伦理思想》《马克思》<sup>①</sup> 和《康德的伦理思想》<sup>②</sup>（2008 年出版了题为《康德式伦理学》的缩略版 [ *Kantian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最为著名。这三本书早已成为德国观念论哲学研究领域中的经典文献，可惜一直以来坊间未曾见其中译本。

尽管《黑格尔的伦理思想》通常被视为一部伦理学著作，但在很大程度上也可被视为对《法哲学原理》一书的体系性疏

---

<sup>①</sup> Allen W. Wood, *Karl Marx*,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2nd edition,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2004.

<sup>②</sup>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释。这本书集中表达了作者的如下基本观念，即黑格尔的伦理思想不是存在于其形而上学著作中，而是存在于其法哲学中。这就极大地拓展了黑格尔伦理学思想的当代意义。在这部作品中，伍德不仅讨论了人权、惩罚、道德责任的标准、个体良知等主题，更重要的是，他将有关黑格尔的伦理生活的考察置于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的语境中，揭示了黑格尔思想同当代自由主义之间的分歧。本书具有思想史的视野，不仅在黑格尔整个哲学思想框架中讨论其伦理思想理论，还涉及黑格尔伦理思想与他的同时代康德、费希特以及弗里斯（J. F. Fries）等人之间的关系。

众所周知，“伦理生活”概念是黑格尔思想体系中的重要概念，也是理解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关键概念。伍德此书对于伦理生活概念的考察极其详尽，得出了许多颇具见地的观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揭示了在黑格尔的笔下，精神的自我实现与社会制度之间的内在关联。因此，黑格尔的伦理生活理论就不是一种个人性的理论，而是一种具有内在社会性的自由理论。揭示伦理生活概念的内在结构和要素，可以为我们认识现代社会和国家的本质提供极其深刻的启示，也为我们批判现有的一切社会和国家提供指引。

伍德教授十分关心本书的出版，在详细询问中国学界有关德国观念论哲学的研究进展的基础上，他专门为中国读者撰写了中译本序言。透过这个序言可以看出，伍德教授十分明了德国观念论哲学研究，尤其是黑格尔的研究对当代中国社会的意义，以及对正确理解马克思的政治与社会思想的意义。

译文初稿完成后，请留德攻读博士学位的友人汤沛丰同志校译了注释部分的德文文献，并请他通读过一遍译文，订正了不少错误，特此表示感谢。

黄 涛

2016年1月13日于上海松江古浦荡畔

## 中文版序

黑格尔的哲学对世界文化有重大意义，因为他试图阐明有关人类社会和历史的道理。德国观念论的伟大哲人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的著作早已为中国学者所知，但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学者们都发现，黑格尔是一位难以理解的哲人。拙著《黑格尔的伦理思想》想要使他的伦理和历史观点变得容易理解一些，与此同时也提出了一系列与这个伟大的哲学思想体系紧密相关的问题。我希望拙著的中译本能有助于拓展中国学者对黑格尔伦理学及其提出的相关问题的理解。

黑格尔有关伦理和社会问题的思考对我们来说有巨大启示，不仅因为其中含有宏富的哲学洞见，也因其在历史上的重要性。起初，康德哲学在德国是作为“进步之书”(work in progress)获得接受的——是向一种全新思维方式发出的邀请，这种新的思维方式是哲学家们为了完成康德开启的计划必须把握的，也是他们必须“超越”的。费希特就是这样看的，同时意识到他本人正在寻求一个哲学体系——他称其为知识学(*Wissenschaftslehre*)——我们可将这个哲学体系视为哲学中的康德革命严格意

义上的成果。在此过程中，费希特提出了大量哲学洞见，它们催生了过去两个世纪以来欧陆哲学传统的全部内容。甚至我们如今对这个哲学体系的把握也未能穷尽其全部。费希特的“综合法”(synthetic method)是作为黑格尔辩证法的模本和先驱出现的，并最终为马克思所用。但费希特没有完成他想构筑的体系。黑格尔完成了它，这就使他成了德国观念论传统的真正继承人。即便他的哲学对手们也承认这一点，例如他的故交谢林。谢林是以对黑格尔主义的强烈批判而结束自身的学术生涯的。

黑格尔也因其作为马克思及其哲学和政治传统的先驱在历史上有重要意义，这些传统都想把握黑格尔的思想。据说，马克思传统的大部分都陷入了一种贫瘠的教条主义，无法进行严格的自我批判，而据马克思本人讲，国际工人运动想要获得成功，就需要此种自我批判。如今，马克思的思想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都被忽视了，这部分是因为这种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版本极其贫乏，部分也是因为马克思自身指定的政治追随者在实践上失败了，但部分也因为在西方国家中（尤其是在我的国家中），许多人对马克思抱有一种盲目的和令人生厌的仇恨心态，这些人宁愿无视真理，也不愿承认马克思在每一件事情上有其正确的一面。不消说，资本主义国家越是忽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就越有可能复归到他在著作中描述的那种不人道的剥削体系。

如今对马克思的态度最需要的是对其思想、对其资本主义理论进行批判性的重新考察，摆脱20世纪下半期“冷战”中典型的教条主义（不论“冷战”的哪一极，都有这种教条主义）。这一重新考察的最重要内容就是他与德国观念论传统的关系，尤其是在最终的和最确定的形式中，马克思的学说吸纳了黑格尔的哲学，尤其是在形式上吸收了他的伦理思想。我希望我的这部著作，当它为研究哲学史的中国学者读到时，能推动这一重新考察的过程。

这篇序言使我有机会澄清某些内容，长期以来正是这些内容

导致了它的本土读者对拙著的误解。一直以来，我对下笔写作这本书的方法并不满意，因为我是以一种现实的也是批判性的态度来看待当前对黑格尔思辨逻辑的接受的。尽管如此，就拙著中说过的东西，我没有遗憾，也从未想要收回相关论断。因为，迄今为止，如下看法仍不证自明，即唯有极少数黑格尔的狂热信徒愿意接受黑格尔有关思维规定的逻辑体系的原初形式。我想要证明，黑格尔对伦理思想的贡献不能遭受同样的命运，因为不管你是否接受黑格尔视其基础的思辨体系，他的伦理思想仍然鲜活有力，具有鼓动性效果。但我没有料到，拙著的第一批读者们会包含黑格尔的狂热信徒，他们极可能因为我不同意他们以及黑格尔本人视为黑格尔伦理思想之基础的东西，而认为我冒犯了他们。不可避免的，对拙著的接受也会因如下这种（完全错误的）看法而受影响，即认为我决心将黑格尔的伦理思想同他的其余哲学思想隔离开来，想要提供一种有关黑格尔伦理思想的读法，这种读法忽视甚至否定了黑格尔的自我理解。这当然并非我的意图。拙著是以与黑格尔构建其《法哲学原理》同样的体系性方法构建的。并且，我对黑格尔的法哲学、伦理哲学、社会和历史哲学的解读已经假定（而根本没有想要质疑），对这些哲学思想的真正解释必须承认黑格尔已将它们作为客观精神的哲学奠基在《哲学全书》中提出的体系基础上。正是在《哲学全书》中，客观精神占据了独特的位置。那些一方面读我的书，另一方面又将截然相反的意图归结给我的读者是在浪费时间，他们歪曲了对我说过的东西的理解，忽视了拙著中包含的真实信息。

我们有必要根据哲人的自我理解来阅读和解释每位哲人的思想，这一点自不待言。但在将近 200 年之后，黑格尔的哲学呈现给我们的，却是一些黑格尔的纯化论者（purists）及其狂热的追随者们不愿意面对的问题。黑格尔是一个体系性的哲人，他将其体系建立在思辨逻辑的基础上。但他那伟大的哲学贡献则在于他对人类文化——伦理学、社会与政治哲学、美学、宗教和历史哲

学——的反思。这一事实就为想要接受他的思想，并因此想要对其思想进行哲学讨论的人（其目的是使其思想为后世学人所知）提出了一个问题。

毫无疑问，对黑格尔社会与政治哲学的真正探讨必须考虑到他的明确意图，即将其基础置于有关思维规定的逻辑系统之上。然而，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从表面上来看待这一意图，则对黑格尔的理解就会被他的哲学体系和思辨逻辑所绑架。如今来看，后者显得有些过时了，尽管它们也包含一些有永恒哲学价值的洞见，却不像黑格尔有关人类文化、社会和历史的思想那般有哲学上的意义。如果黑格尔在伦理、社会、历史以及文化方面的洞见只能为接受其思辨逻辑体系的人把握，就没有几个人能读得懂他，更谈不上从中获得教益了。

处在同一困境另一端的，是如下这类诠释者——他们如此忠实黑格尔的思想，以至于无法非批判地接受黑格尔有关自身哲学成就之结构的论述。这类诠释者必然会受到如下指控，即强暴了黑格尔的思想，忽视了其真正的结构和统一性。批评者们很容易说，这些诠释者必定搞错了黑格尔的思想，而只是在陈述自己的观点；他们在说这样的话时，甚至没有考察过这些诠释者撰写的相关论著。这不过是一种应激性的反应，既针对这样做过的诠释者，甚至也针对并未这样做过的诠释者。这些批评者们只是为了寻找一种简单的拒绝方式，拒绝出现在他们眼前的任何东西，哪怕并未阅读过。只要你想将黑格尔展示给尚未非批判地接受过思辨逻辑的读者们，就会遭到这样的指控。

解决之道自然是阅读黑格尔的伦理思想，与此同时清晰地意识到他的自我理解，意识到他有关伦理学的思维方式受制于他的思辨逻辑，但即便如此，在对黑格尔伦理思想的自我接受中，又请务必不要受制于黑格尔的这一自我理解。这就是在一个至少对其作为整体的思辨体系仍然抱有怀疑的时代，理解黑格尔思想的唯一方式，但对这个时代，有关现时代中国个体与社会的生活，黑

格尔仍然有许多话要讲。这也就是我在拙著《黑格尔的伦理思想》一书中想做的工作。我认为，在20年之后对拙著的持久兴趣乃是一个证据，表明那些不厌其烦地想要克服对于我的导论性评论之误解的人已经发现，它是理解黑格尔思想的一条既富有启示又忠实于其思想的道路。与此同时，它也保持着批判性的哲学距离，这是想要理解任何伟大哲人必须保持的距离。如此，才能使哲人的思想在当代的哲学反思中为我所用。

如今，在梁志学教授的主持下，黑格尔全集的中译本翻译、出版工作正在进行中（此前梁教授已主持出版了《费希特著作选集》）。我希望拙著能为中国学界的黑格尔研究贡献绵薄之力。与此同时，我也十分感谢黄涛博士承担了拙著的翻译工作，将我有关黑格尔的思考介绍给中文读者。

阿伦·W. 伍德 (Allen W. Wood)

2012年7月于加州帕拉阿图

## 英文版序

黑格尔的社会与政治思想一直以来受到哲学研究者的关注，研究政治理论和观念史的人对之关注尤甚。但相关讨论却总是忽视其社会与政治理论的哲学基础。在此，我所谓的“哲学基础”，不是指他的思辨形而上学。我怀疑，黑格尔的伦理学理论之所以被忽视，理由之一就是人们一度认为“哲学基础”就是他的思辨形而上学。如果你想详尽考察这些基础，想必早就知道这样做费力不讨好，至少从社会理论和政治理论的角度来看是如此。如果你早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就会竭力地避免这样做。如果你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就会陷入一种自欺境地，认为在黑格尔辩证逻辑中一定有某种隐微的真理，认为它能提供进入黑格尔的社会思想大门的一把一度被隐匿的钥匙。

我之所以谓“哲学基础”是指一种伦理理论，正是在此伦理理论的基础上，黑格尔提出了他对现代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批判性思考。这一主题之所以被忽视，是因为有人认为它根本就是子虚乌有，我希望证明这种看法完全是错的。黑格尔的哲学立场的确会使其伦理理论变得模糊，并且，他的伦理理论也不能归于我们

通常所了解的结果论（consequentialism）或义务论（deontologism）阵营，相反，它包含对这两者的批判。尽管如此，黑格尔的伦理理论仍然存在，并且这种理论不仅意义重大，而且很有说服力；不仅应受到道德哲学家们的认真对待，也应引起对其社会与政治思想感兴趣的人士的关注。

在 20 世纪晚期的岁月中，几乎每个人都知道，黑格尔是一位举足轻重的思想家，我们不能忽视他，也不能轻易地将他打发。然而，我们却看到，人们通常是故作高深地谈论其思想的大致框架，而不是去阅读和理解他的著作。在英语学界的学者中，人们能看到的是一副被简化了的，也是被曲解了的黑格尔形象；人们认为他是浪漫主义时期的一位名人，是一位德国观念论者，这位观念论者主张一种含有模糊宗教内容的神秘主义形而上学，是社群主义伦理思想的倡导者，还是康德的批判者和启蒙的自由主义者。这些都是黑格尔呈现给我们的形象，但这些形象在英语学界的哲学研究者的心中所引起的种种联想，在近两个世纪以来，一直与他的自身处境脱离，这尤其是（并且主要是）两次世界大战和“冷战”宣传的后果。这些联想只是误导性的陈腔滥调。它们强化了一种意识形态的看法，即认为，研究黑格尔将使我们忘记过去。

黑格尔的时代是德国浪漫派的时代，但他本人却是浪漫主义运动的反对者，他在心性上更偏向康德和启蒙运动，而对施莱格尔（Schlegel）与诺瓦利斯（Novalis）热衷的东西不感兴趣。他之所以批判自由的个人主义，不是因为他对个体权利和市民自由持反动的或非理性的排斥态度；个体权利和市民自由对资产阶级市民黑格尔来说，正如同它们对自由主义者来说，同样意义重大。相反，他所拒斥的是形式主义和反历史的人性观、社会观和理性观。在形式主义和反历史主义的观念看来，启蒙所要捍卫的正是个体权利和市民自由这类价值。黑格尔对自由主义传统的大部分批判在如今看来仍然有效，其思想也可以为批判各种非理性